

# 采购合同

计划（预算）确认号：平财采确临[2024]2858号

预算金额：5.8万元人民币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平湖市印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：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

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平湖市企业开办公章刻制服务项目 标项三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合同组成

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本合同文本；
- (2)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；
- (3)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；

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，须提供以上（1）、（3）两项，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，须提供代理协议，合同如有变更的，须提供变更协议。

##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

- 1、服务范围：平湖经济开发区（钟埭街道）、广陈镇
- 2、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：是否
- 3、服务期限：六个月。（自2024年9月1日—2025年2月28日）如成交供应商操作规范、绩效评价好、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，可续签服务合同六个月，续签最长不超过2次。

## 第三条 合同价款

1、本合同项下价款为（大写）壹佰叁拾元/套人民币130元/套。以上为固定单价，包括包括人工、材料、管理、设备折旧、税金、利润、招投标等一切税金和费用。

2、本合同价款含所有税费。

3、本合同付款方式：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相应标项采购预算价的40%；采购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核对，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每三个月支付一次。

##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

按以下第2项处理：

1、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，乙方应于\_\_\_\_\_（时间）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\_\_\_\_\_元。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乙方。

2、不设置履约保证金。

## 第五条 技术要求

- 1、“印章套餐”包括企业名称章、合同专用章、法定代表人姓名章、财务专用章共四个章。
- 2、四个章印章材质规格要求：企业名称章规格为圆形、直径4.2厘米、材质为光敏；合同专用章规格为圆形、直径4.2厘米、材质为光敏；法定代表人姓名章规格为正方形、2厘米\*2厘米、材质为牛角；财务专用章规格为正方形、2.5厘米\*2.5厘米、材质为牛角。

## 第六条 质量要求

- 1、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磋商文件及本协议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- 2、货物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，无国家标准的，按行业标准执行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，按企业标准执行；但在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，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要求。
- 3、货物的包装，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，按规定执行。
- 4、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、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、版权等。否则，乙方应负全部责任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- 5、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。
- 6、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安全，并承担货物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风险。
- 7、货物最终验收后，乙方应对由于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## 第七条 质量争议

- 1、因标的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
- 2、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退货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承担因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。
- 3、如果检测结果证明没有质量问题，甲方应无条件接受货物，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## 第八条 违约责任

- 1、在服务期内，乙方根据提交的《公章刻制入网单位承诺书》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。如发现乙方擅自抬高价格、弄虚作假，擅自变更、转让、转包、解除所需内容等违约责任或刻章用户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投诉的，违约或投诉一次，经查实是乙方责任的，第一次警告；违约或投诉二次，经查实是乙方责任的，支付违约金壹万元；违约或投诉三次，经查实是乙方责任的，解除本协议。
- 2、乙方未按《协议》逾期交付时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；如解除协议，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- 3、乙方擅自降低印章规格及材质标准，被查实属偷工减料行为的，所对应的印章刻制费用不予结算，第二次供货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，解除本协议。
- 4、乙方被查实属谎报或杜撰印章刻制及领取记录而结算费用、或发现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



向刻章用户收取任何费用的，解除本协议。

5、甲方将不定期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抽查，如发现乙方擅自降低印章规格及材质标准，被查实属偷工减料行为的，第一次警告；第二次支付违约金壹万元；第三次将来解除本协议。

6、每月出章超时件（出章时间超出1小时）3件及以下的，该部分公章按半价结算。每月出章超时件（出章时间超出1小时）3件以上的，该部分公章价款不予支付。每月出章超时件（出章时间超出2小时）超过当月出章量3%（含）的，下月起暂停一个月的政府买单资格。本年度出现两次月出章超时件（出章时间超出2小时）超过月出章量3%（含）的，解除本协议。因系统原因导致刻章单位没有及时收到刻章信息的超时件除外。

###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。确有特殊情况的，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。

###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###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。

### 第十二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其余一份给招标代理公司。

甲方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胡颖颖（签名）

乙方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周旭（签名）

代理机构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周旭（签名）

日期：2014年8月30日